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保荐机构”）作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信息”、“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万达信息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00号”文《关于核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公开发行了9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100.00元/张，期限为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9亿元人民币，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883,960,0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2月25日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538号《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根据《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一代智慧城市一体化平台及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76,298.00	72,500.00
2	雅安智慧公共安全系统PPP项目	18,457.29	17,500.00
	合计	94,755.29	9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40,518,428.58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置换已于2018年3月8日实施完毕。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2018年5月15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000万元。

（三）截至2018年6月12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12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0,543.97万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对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进行了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调整后的时间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雅安智慧公共安全系统PPP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3月24日，公司指定全资子公司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与雅安市公安局、雅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签订了《雅安智慧公共安全系统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采购项目合同》，即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雅安智慧公共安全系统PPP项目”，建设期为1年，原计划2018年4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本项目在尚未取得募集资金前，公司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先予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照原计划逐步进行投入，截至目前，项目已完成机械竣工，具备初期验收条件。同时，受业主配套的部分辅助设施延迟，以及项目验收涉及政府部门流程管理等因素影响，预计本项目将延期至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其它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核程序

（一）公司已于2018年6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调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本次调整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实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和地点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瑞信方正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

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瑞信方正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沈晔

李孝君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6 月 15 日